

**【保良局音樂質素圈及獎勵計劃】**

各位家長：

為提高整體音樂教育質素，鼓勵學生發展音樂潛能，本校已參加【保良局音樂質素圈及獎勵計劃】。隨通告附上學生的個人積點紀錄表，空格上沒有填上數字，即代表沒有積點。若對積點紀錄有疑問，請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，向音樂科老師提出。有關獎勵項目及積點累積方法如下：

音樂科評估成績：

評估成績達 A 等	評估成績達 B 等
積點 3 個	積點 2 個

校內：

包括：合唱團、管樂團、弦樂團、笛組、口風琴隊、手鈴隊、音樂比賽、音樂科舉辦的訓練或活動

參加校內音樂比賽 獲冠軍或最佳表現 獎	參加校內音樂比賽 獲亞軍	參加校內音樂比賽 獲季軍	參加校內音樂比賽	參加校內音樂訓練 課程表現滿意
積點 4 個	積點 3 個	積點 2 個	積點 1 個	積點 1 個

校外：

應屆學校音樂節 比賽獲冠軍	應屆學校音樂節比 賽獲亞軍	應屆學校音樂節比 賽獲季軍	應屆學校音樂節比 賽 獲 80 分或以上	參加校外有關 音樂訓練 (註 1)
積點 10 個	積點 8 個	積點 6 個	積點 3 個	積點 1 個

音樂比賽 獲冠軍	音樂比賽 獲亞軍	音樂比賽 獲季軍	參加公開表演或比 賽	代表學校參加 公開表演或比賽
積點 8 個	積點 6 個	積點 4 個	積點 2 個	積點 2 個

註 1. 校外合唱團包括：香港兒童合唱團、葉氏兒童合唱團或其他地區性合唱團。

校外樂器訓練包括：香港演藝學院、音樂事務處或其他校外組織舉辦之樂器訓練。

考獲皇家音樂學院或其他認可音樂學院考試：

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	第六級	第七級	第八級或以上
積點 5 個	累積至 10 個積點	累積至 15 個積點	累積至 20 個積點	累積至 25 個積點	累積至 30 個積點	累積至 35 個積點	累積至 40 個積點

校方將根據學生於一至六年級每學年的音樂能力評估、曾參與之音樂訓練、比賽及活動，統計每學年共獲積點之數量，所獲積點將逐年累積，達 40 個積點或以上，將另獲保良局頒發銅、銀或金校徽。計算方法如下：

40—69 個積點-----銅校徽獎  
70—99 個積點-----銀校徽獎  
100 個或以上積點-----金校徽獎

校長：

  
(羅佩茵副主任 經辦)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